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1031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廖振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廖振志為本市00國小棒球隊教練於108年7月11日、108年7月13日及108年7月15日對11名球員（兒少）有連續性體罰管教不當對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明顯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稱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李允傑 公假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